

视频会商室可视化显示系统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JY2023【15】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10
二、谈判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谈判及评审	17
六、成交候选人及签约	1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视频会商室可视化显示系统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JY2023【15】

2. 项目名称：视频会商室可视化显示系统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71.20 万元

5. 最高限价：71.20 万元（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 采购需求：

6.1. 采购内容：视频会商室可视化显示系统（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6.2. 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性质：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部分；

6.3. 数量及分包：项目本身；一批，不分包。

7. 合同履行日期（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8.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可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可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1 个季度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以上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也可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3月28日08:30:00至2023年03月30日17:30: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东一路8号国瑞城名仕苑4号楼2单元2层201房开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03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东一路8号国瑞城名仕苑4号楼2单元2层201房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

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方溪路8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98-277226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东一路8号国瑞城名仕苑4号楼2单元2层201房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方式：0898-65819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581981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98-27722672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5819810
3	供应商资格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可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可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1 个季度的纳</p>

		<p>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6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以上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也可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p>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	--	--

8.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 1 日
9.2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3.1 13.2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金额: ¥3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仟元整) 响应保证金到账的形式: 网上支付 (银行转账, 从基本户转出) 户名: 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中山路支行 账 号: 46050100493600000578 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3 年 03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 保证金备注: 项目编号保证金
14.1	响应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
15.1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电子 U 盘, 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word (可编辑格式) 和 PDF 格式两种, 同时要求 PDF 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
1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16.1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 (如有的话)、供应商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前不得开启
17.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东一路 8 号国瑞城名仕苑 4 号楼 2 单元 2 层 201 房开标室
20	谈判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 由监督人员、供应商代表人员检查响

		<p>应文件的密封情况。</p> <p>(2) 谈判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p>
21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2.6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2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p>
5.3 34 1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向成交单位收取；</p> <p>3.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71.20万元。</p>
	其他要求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付款方式（货款支付）：</p> <p> 2.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p> <p> 2.2. 设备验收且正常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65%。</p> <p> 2.3. 余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或无质保维修争议，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无息付清。</p> <p> 2.4. 供应商不按期提供发票的，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p> <p> 2.5. 因政府政策或财政拨款延迟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合同款需延迟支付的，供应商同意采购人相应顺延且不视为采购方违约。</p>

	<p>中小企业促进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规定及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第二条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以上办法、通知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十一条规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招标人/采购人是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供货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招标人/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及其相应服务的供应商/供货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及其相应服务的响应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符合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允许联合响应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响应时，联合体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4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采购活动及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参加响应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响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5. 法律适用和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3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 供应商家数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公司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1 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8.3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采购人对响应截止时间 1 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4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5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6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7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9.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地点，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勘查考察现场的有关费用自理，踏勘考察期间如发生意外自负。

9.3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的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1.3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4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5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2. 响应报价和备选方案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71.20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谈判实行两次或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之后的报价为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谈判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报价，谈判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2.4 第二次报价，由供应商以经评审合格的第一次报价为基准值，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12.5 开标时报价一览表须再单独密封一份，否则将拒收响应文件。

12.6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 响应保证金

13.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必要条件。供应商响应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

13.2 供应商按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缴纳响应保证金。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不得参与响应。

13.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3.4 供应商所交纳的响应保证金不计利息。

13.5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2）如响应保证金为采购代理机构收取，则成交公告的公示期满后，供应商应提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成交与否、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转账凭证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 (2) 成交人不按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响应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报价一览表、电子版【电子 U 盘，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word（可编辑格式）和 PDF 格式两种，同时要求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各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拷贝。

15.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5.4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文件（U 盘）另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密封条密封加盖骑缝章。专用袋（箱）正面封面应严格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16.2 密封袋背面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两端粘贴“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等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盖章和授权人签字。

16.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务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同时提供响应文件可读取的 U 盘。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6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供应商。

18.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 条规定标记、密封，还须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5 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五、谈判及评审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拒绝接收处理不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应在响应文件递交表上详尽填写电话联系方式，并保持谈判期间畅通（谈判开始后 12 小时内），以便谈判小组检查和质询响应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3 谈判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宣读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如有）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所有报价宣读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的，应在各自的报价一览表上签字进行确认。

21. 谈判小组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中随机抽取叁名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详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22.2 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人的保证。

22.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即可，如要求原件核验的需提供原件。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过程保密

24.1 开始谈判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工作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谈判小组和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时，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响应文件的评定。

24.4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5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5、重新采购

25.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六、成交候选人及签约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如此类推。

27. 质疑处理

27.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成交通知书

28.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8.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变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5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响应

保证金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30. 合同分包

30.1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向成交单位收取。

34. 其它

3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视频会商室可视化显示系统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数量：详见设备清单

二、设备清单

1、可视化显示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可视化显示模块	m ²	9.92	/
2	可视化显示模块钢结构与包边	m ²	9.92	/
3	可视化显示模块控制系统	套	1	/
4	可视化显示模块配电箱	套	1	/
5	平板电脑	台	1	/
6	无线路由器	台	1	/
7	集中控制系统主机	台	1	/
8	编程软件套装	套	1	/
9	可视化显示模块拼接处理器	台	1	/
10	可视化显示模块板卡输入	张	2	/
11	可视化显示模块板卡输出	张	2	/

2、配套辅材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柜	台	1	/
2	信号线缆	项	1	/
3	电源线缆	批	1	/
4	管材	项	1	/

5	其它辅助材料	批	1	/
6	可视化显示模块备件	m ²	0.5	/

三、技术参数

(一) 可视化显示系统

1. 可视化显示模块：

- (1) . 可视化面积约 ≥ 9.225 平方米 (4.2m \times 2.3625m)
- (2) . 间距： ≤ 1.25
- (3) . 单元箱体尺寸： $\geq 600 \times 337.5\text{mm}$
- (4) . 整体分辨率：不低于 3360*1890
- (5) . 像素密度 ≥ 640000 点/m²
- (6) . 最大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 换帧频率为 50-120Hz，最大对比度 $\geq 5000:1$ 。
- (7) . 水平和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 亮度均匀性 $\geq 98\%$ ，NTSC 色域覆盖率 $\geq 115\%$ ，DCI-P3 色域覆盖率 $\geq 115\%$ 。
- (8) . 可通过遥控器的操作，对图像的对比度、清晰度、饱和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
- (9) . 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有信号输入自动唤醒功能。
- (10) . 须支持在无信号时（网络掉线、HDMI 线故障等），保留最后一帧画面显示。
- (11) . 须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识别高亮画面，自动调整高亮亮度，解决刺眼问题，提高人眼观看舒适度，并实现功耗降低 20%。

2. 可视化显示模块钢结构与包边

- (1) 采用钢结构，高 ≥ 4.2 米 \times 宽 ≥ 2.3625 米附墙安装，装饰包边：采用钢结构嵌入式包边安装

3. 可视化显示模块控制系统

- (1) . ≥ 1 个 DVI、 ≥ 1 个 HDMI、 ≥ 1 个 DP 输入接口，须支持 4K 分辨率信号接入。
- (2) . 支持亮度调节，可以通过客户端、遥控器、PAD 及物理按键进行调节，并须支持多台设备同时调节。
- (3) . 支持倍帧功能，可以将输入为 30Hz 的信号转成 60Hz 信号输出。
- (4) . 支持屏体各通道逐个延时上电，可通过遥控器进行操作。

(5). 可通过遥控器的便捷式操作, 对图像的对比度、清晰度、饱和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

(6). 具备文稿模式、护眼模式、影院场景、监控场景、常规场景、商用场景、广电场景。

4. 可视化显示模块配电箱

- (1). 类型: $\geq 10\text{KW}$ 配电柜
- (2). 控制: PLC 控制器, 网络远程控制
- (3). 输入电压: 380V, 三相五线
- (4). 输出电压: 220V
- (5). 输出回路: 6 个单相回路

5. 平板电脑

- (1). 尺寸: 不低于 10 英寸
- (2). 分辨率: 不低于 2560*1600
- (3). 内存容量: 不低于 64GB

6. 无线路由器

- (1). 无线 AP
- (2). 无线速率: $\geq 1200\text{M}$
- (3). LAN 输出口: 千兆网口

7. 集中控制系统主机

- (1). 双嵌入式高速处理器并行运算, 采用高速 FLASH, 处理响应速度快
- (2). 可视化交互式软件编程, 编程界面所见即所得, 不需学习专业知识即可完成项目编程
- (3). 支持多种控制方式, 可用 Andriod、IOS、WINDOWS 等多种系统控制终端, 多台控制终端可同时使用, 互为备份

8. 编程软件套装

- (1). 编程软件套装包括命令库编辑软件、控制界面设计软件、红外命令学习软件、主机 IP 设置软件
- (2). 控制界面设计软件支持各种字体一次编程, 便能生成安卓、IOS 和 windows 等多种终端的控制软件, 控制界面完全相同, 不需要重复编程

(3). 用户界面可自由编辑，自动生成 2D、3D 按键，同时可自定义图片按钮

(4). 具有自动识别字体技术，任何字体均能在界面中正确显示

9. 可视化显示模块拼接处理器

(1). 设备采用纯硬件式架构，机箱大小 $\leq 7U$ ，

(2). 输入具备 16 路高清信号采集，支持 DVI、HDMI、SDI、VGA、CVBS、YPBPR、HdbaseT、IP (H. 264/H. 265) 流媒体、Fiber、光纤 KVM、DVI-X、HDMI1.4、HDMI2.0、DP1.2 等信号的混合输入，分辨率 3840x2160 及向下兼容。输出支持 DVI-I/HDMI/SDI/VGA/CVBS/YPBPR/HdbaseT/Fiber/DVI-X/HDMI2.0/光纤 KVM 等接口。

(3). 设备采用先进硬件式 DSP 处理结构、无操作系统，输入板卡、输出板卡、电源、风扇交换主板、控制板等，均为模块化设计，输入、输出板卡、风扇模块均可直接带电热拔插。

(4). 机箱支持输入输出混插，卡槽为双向数据通道槽位，单个卡槽既可支持输入板卡，也可支持输出板卡。

(5). 最大单机背板信号处理带宽 $\geq 3200Gbps$ ，单路输出通道带宽 $\geq 20Gbps$ ，整个机箱输入输出以及内部传输全部是 60 帧 RGB 4:4:4 信号处理。

(6). ▲支持信号预监与回显功能，单张预监回显能支持 80 路输入信号的预监，并支持在上位机软件（安卓、IOS、电脑系统运行）中浏览信号源在大屏幕上相同的实时同步画面内容。（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ilac-MR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支持网络 IP 流 H. 265, H. 264 解码，单卡 2 路 IP 接口，可解码 8 路 4K 或者 32 路 1080P，且支持网络抓屏。解码信号支持任意分屏模式，分屏中的任意一路信号可上屏显示切换、漫游、叠加。支持 IP 解码信号轮训功能，单卡支持不少于 1024 路 1080P 信号轮训。

（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ilac-MR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LCD 显示功能：前面板具有 ≥ 3.5 英寸的 LCD 显示屏与 16 个快捷切换键，前面板可操作和 LCD 液晶屏状态读取，LCD 屏可以实时的显示信号源状态和通道显示情况，MAC 和 IP 地址、波特率，可便捷信号切换、预案存储调用。（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外观图片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单台电脑信号源支持无限制开窗数量，可将桌面、图片文件、视频媒体文件、网

页、PPT、Excel、Word、后台运行的应用程序窗口等多个不同的信号同时推送上墙显示。

（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ilac-MR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支持人工智能 AI 语音控制图像处理器，能通过语音控制处理器新建、端对端、开窗、清空、全屏、底图开关、字符显示关闭、调用模式，切换信源等。（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MA、ilac-MR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软件可视化管理，支持 PC 端及移动端，PC 端支持 windowsXP、win7、win8、win10 系统以及 windows server 服务器系统，中标麒麟系统。移动端 APP 支持：安卓、sureface、IOS、且 IOS 版无需越狱。PC 和移动端的软件界面和功能要求是一模一样的。

（12）.▲为保障产品质量，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可就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如发现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10. 可视化显示模块板卡输入

（1）.HDMI 输入卡，单板 4 路输入，HDMI Type A 接口（母头），支持 HDMI1.3 和数字信号保护协议 HDCP，最大支持分辨率 1920*1200@60Hz。

11. 可视化显示模块板卡输出

（1）.支持 4 路 HDMI 信号输出，支持 HDMI1.3 和 DVI1.0 协议，支持分辨率 1920x1200 及以下，可内嵌音频信号输出，支持分辨率调节、像素内容裁剪，支持无缝切换功能。

（二）配套辅材

1. 机柜

（1）.不低于 22U，600*800*1000mm。

2. 信号线缆

（1）.CAT6 网络、HDMI 高清线 16 条等。

3. 电源线缆

（1）.3*2.5 平方、3*4 平方、3*6 平方电源线等。

4. 管材

（1）.定制桥架、线槽、线管等。

5. 其它辅助材料

(1) .满足机房系统需求。

6. 可视化显示模块备件

(1) .可视化面积约 ≤ 0.5 平方米

(2) .间距： ≤ 1.25

(3) .单元箱体尺寸： $\geq 600 \times 337.5\text{mm}$

(4) .整体分辨率：不低于 3360×1890

(5) .像素密度 ≥ 640000 点/ m^2

(6) .最大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 换帧频率为 $50\text{--}120\text{Hz}$ ，最大对比度 $\geq 5000:1$ 。

(7) .水平和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亮度均匀性 $\geq 98\%$ ，NTSC 色域覆盖率 $\geq 115\%$ ，DCI-P3 色域覆盖率 $\geq 115\%$ 。

(8) .可通过遥控器的操作，对图像的对比度、清晰度、饱和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

(9) .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有信号输入自动唤醒功能。

(10) .须支持在无信号时（网络掉线、HDMI 线故障等），保留最后一帧画面显示。

(11) .须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识别高亮画面，自动调整高亮亮度，解决刺眼问题，提高人眼观看舒适度，并实现功耗降低 20%。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合同履行日期（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 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二）安装验收：

1.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

2. 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货物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产品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重新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3. 验收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4. 双方根据响应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货物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货物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采购人装备处公章、供应商公章确认。

（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产品，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供应商承诺所供产品与成交所示产品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产品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产品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 如因产品的规格、质量问题经协商一致同意退货，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保证合同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对质量问题有权随时提出异议。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乙方应以更换。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厂家标准服务，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

（四）质量要求：

1. 产品使用前未拆开发现外包装漏气等情况，需成交供应商无偿更换合格新品货物；

2. 产品使用前测量数据不准等情况，需中标供应商无偿更换新品货物。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设备验收且正常使用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 65%。

3. 余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或无质保维修争议，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无息付清。

4. 供应商不按期提供发票的，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

5. 因政府政策或财政拨款延迟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合同款需延迟支付的，供应商同意采购人相应顺延且不视为采购方违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XXXX 项目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_____ 成交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 的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设备验收且正常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 65%。

3. 余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修金, 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或无质保维修争议, 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无息付清。

4. 供应商不按期提供发票的, 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

5. 因政府政策或财政拨款延迟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合同款需延迟支付的, 供应商同意采购人相应顺延且不视为采购方违约。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违约条款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地点交货或建成本项目，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及更换，如乙方不纠正及不予更换的，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3、甲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的，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未付款金额的1%支付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一) 本项目谈判文件；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备案部门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正本/副本)

视频会商室可视化显示系统

项目编号：HNJY2023【15】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

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视频会商室可视化显示系统（项目编号：HNJY2023【15】）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决定响应谈判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伴随服务。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装卸费、运输费、税费、技术指导费、分批指定地点配送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谈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

（1）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谈判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谈判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谈判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谈判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JY2023【15】 的采购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报价总计	(小写) :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备注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装卸费、运输费、税费、技术指导费、分批指定地点配送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 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2、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3、相关装卸费、运输费、税费、技术指导费、分批指定地点配送、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4、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五、采购需求技术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商务规范条款等相关功能要求，并将谈判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商务规范条款等相关功能要求列入下表进行响应，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如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审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情况 (+/-/=)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要求列入此表，并对要求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在“供应商技术参数/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优于要求）、完全响应（满足要求）、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六、供应商资格

1.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料复印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视频会商室可视化显示系统谈判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谈判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就本谈判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谈判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采购项目名称：视频会商室可视化显示系统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海口”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响应保证金证明

附响应保证金证明

八、其它资料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采购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4、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评审小组的正常工作。

5、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谈判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谈判及最终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4、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响应报价）。第二次报价可以与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4.1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进行检查评审，分项报价明细表中项目内容和数量是否与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审查报价项目的总价是否计算正确、各项单价与数量之乘积是否正确，若不正确，以单价为准，并修改合价，但若修改合价后超过预算价，则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另外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的修正单价。谈判小组发现其响应报价有明显不当（不均衡报价、漏项情况）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认为其说明不合理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竞争的，其竞标报价无效。

4.3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可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包括报价等。供应商修改的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承诺，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 谈判进入下一轮报价后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 3 名成交候选人；若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情况等内容的优劣顺序排列，或由谈判小组现场组织相同报价的供应商抽签决定其排列名次位置。谈判小组认定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争的，其竞标报价无效，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6、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确定成交人没有提出异议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三、关于政策性加分

5.1、中小企业政策

5.1.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

5.1.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及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以上办法、通知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5.1.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5、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1.7、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2、节能环保产品

5.2.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3.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3.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视频会商室可视化显示系统

项目编号：HNJY2023【1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可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可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1 个季度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	<p>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p>	<p>以上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也可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的条件			
结 论					

1. 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视频会商室可视化显示系统

项目编号：HNJY2023【1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响应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证明的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4	合同履行日期 (交货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报价完整性、有效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有效			
6	实质性响应	是否能完全满足采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无重大负偏离；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1. 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